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11號

聲 請 人 葉文富

相 對 人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明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因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為辦理「運用既有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」公證造假、貪瀆、侵權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業經聲請人另行起訴刑事、民事及聲請行政監督調查在案。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39376號返還租賃房屋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查封的標的一旦執行，勢難回復原狀。為此，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請准裁定系爭執行事件於系爭事件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5款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、繼受人或占有人，主張公證書有不得強制執行之事由提起訴訟時，受訴法院得因必要情形，命停止執行，但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者，法院應定相當之擔保額，命停止執行，公證法第13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足見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規定明示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，同條第2項及公證法第13條第3項則為例外得停止執行之規定，因此，聲請

01 人若未提出同條第2項列舉之回復原狀聲請、再審或異議之  
02 訴、對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、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  
03 解之訴、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或公證法第13條  
04 第3項以不得強制執行事由提起之訴訟，自不得聲請停止執  
05 行。故得裁定停止強制執行者，應以有上開規定列舉之事件  
06 繫屬於法院，始足當之。

07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以公證書為執行名義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，  
08 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，執行程序尚未終結等情，業據  
09 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聲請人固以提出系爭  
10 事件為由聲請停止執行，惟其僅提供寄交九公職查處之函文  
11 及寄給本院院長之監督書等件為佐，觀其內容，均非公證法  
12 第13條第3項規定所稱以不得強制執行事由提起之訴訟，亦  
13 非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列舉之訴訟類型，是聲請人本  
14 件聲請，與前開法律所定要件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1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 
1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凱婷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20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 
22 書記官 楊芷心